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成员国大会

2019年决定一览

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



前 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下称“第五十九届成员国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¹

本文件²载有上述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览](#)³以及酌情提供的补充信息。关于本文件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可发至 assemblies@wipo.int。

关于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产权组织是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 192 个成员国，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论坛。产权组织的任务载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

《产权组织公约》建立的产权组织的主要政策和决策机构是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除《产权组织公约》外，产权组织管理着另外 [25 部知识产权条约](#)⁴，这些条约多数有自己的决策机构，如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

《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决策机构，传统上于秋季依据统一编排的议程举行联合会议。这些会议的参加方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它们在会上审查本组织的工作进展，讨论未来的政策方向。

这些会议统称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也称“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21 个机构举行了联合会议。这些机构的一览表见文件 A/59/INF/1 Rev.（一般信息）。

¹ 第五十九届成员国大会主页：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19/a_59/index.html。

² 文件有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19/a_59/index.html。

³ 免责声明：本信息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旨在促进代表团和有关各方就这些决定进行磋商。本文件不具有法律地位。由成员国通过的成员国大会正式报告是这些程序和所通过决定的唯一权威来源。本文件附件列出了所提及的报告。

⁴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列表：<https://www.wipo.int/treaties/zh/>。

第 1 项：会议开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宣布第五十九届成员国大会开幕。

文 件：A/59/INF/1 Rev.（一般信息）。

第 2 项：通过议程

文 件：A/59/1（统一编排的议程）和 A/59/2（文件一览表）。

决 定：成员国大会通过了拟议议程。

第 3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文 件：A/59/INF/2（主席团成员）。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 A/59/INF/2 中的主席团成员，包括产权组织大会下一任主席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摩洛哥）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弗朗索瓦·里瓦索大使（法国）。

补充信息：根据相关议事规则，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主席团成员（即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举行会议的 21 个机构中每个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每两年在例会期间选举一次（因此任期为两年）。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以及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均以一年为限。因此，这三个机构的主席团成员选举每年都进行。

所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时开始，但是产权组织大会的主席团成员除外，其任期自其当选的会议闭幕之时开始。因此，产权组织大会现任主席主持 2019 年的会议，新当选主席将主持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会议。

第 4 项：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文 件：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⁵。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向成员国大会介绍了他的年度报告⁶。

第 5 项：一般性发言

来自 123 个国家（包括代表国家集团的 10 个）、四个政府间组织和七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做了一般性发言。发言见文件 A/59/14 的附件一以及专门的[成员国大会网页](#)。⁷

第 6 项：接纳观察员

文 件：A/59/3（接纳观察员）。

⁵ 报告见：<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461>

⁶ 致辞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dgo/speeches/a_59_dg_speech.html

⁷ 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assemblies/2019/a_59/index.html?tab=statements#tab4

决 定：各大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a) 国际非政府组织：

- (i) 食品通用名联合会 (CCFN)；
- (ii) 国际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协会 (IGBA)；以及
- (iii) 欧洲人权和科学跨学科研究院

(b) 国家非政府组织：

- (i) 作者许可与收费协会有限公司 (ALCS)；
- (ii) 品牌保护团体——黎巴嫩 (BPG)；
- (iii) 创作者之友艺术基金会 (FCF)；
- (iv) 缅甸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 (MIPPA)；
- (v) 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 (NARF)；以及
- (vi) 广播组织专业联盟 (RATEM)。

补充信息：产权组织欢迎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和其他各个正式会议，以有效地促进与**观察员团体**⁸进行公开、透明和及时的互动。根据这一决定，产权组织成员国已给予共 262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和 98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常驻观察员地位，出席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这些观察员还应邀以同样的身份，出席各委员会、工作组或成员国大会其他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

第 7 项：批准协定

文 件：WO/CC/76/3（批准协定）。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产权组织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及产权组织与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的一项合作协议。

补充信息：产权组织与其他组织缔结谅解备忘录和类似合作与伙伴关系协定，旨在加强合作，通常的方式是，在每个组织各自承担的任务授权的框架下，通过落实联合活动和计划，造福各自的成员国。中非经共体和东南非共同市场促进区域合作，推动各自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 8 项：2020 年任命总干事

文 件：A/59/4（2020 年任命总干事）。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注意到文件 A/59/4 附件二所载通函的发出；

“ (ii) 按该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载，修正了 1998 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产生该文件附件三所载的新的 2019 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

“ (iii) 按该文件第 12 段所载，通过了对 1998 年‘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的一次性特例，在 2020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召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⁸ 关于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更多信息请见：<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observers/>

“ (iv) 批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召集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 (v) 批准该文件第 13 段中所载的程序步骤时间线。”

补充信息：总干事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产权组织每一成员国的政府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提出一名本国国民作为候选人。提名任命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将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任命总干事的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特别会议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下任总干事将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就职。

第 9 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A/59/5（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和 A/59/12（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决 定：“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

“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2019-2020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爱尔兰、安哥拉、巴西、白俄罗斯（轮换成员）⁹、冰岛、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尔吉斯斯坦（轮换成员）¹⁰、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日本、瑞典、塔吉克斯坦（轮换成员）¹¹、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0-2021 年）、乌干达、匈牙利、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41 个）；

“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轮换成员）¹²、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2020-2021 年）、比利时、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加拿大、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来西亚、蒙古、墨西哥（2019-2020 年）、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牙买加、亚美尼亚（轮换成员）¹³、中国（40 个）；

“ (iii)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埃塞俄比亚（1 个）；

“ (iv)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普通成员。

“因此，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2019-2020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轮换成员）¹²、埃及、埃塞俄比亚（特别）、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拿马（2020-2021 年）、巴西、白俄罗

⁹ 任期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

¹⁰ 任期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

¹¹ 任期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

¹² 任期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

¹³ 任期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9 日。

斯（轮换成员）⁹、比利时、秘鲁、冰岛、波兰、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轮换成员）¹⁰、加拿大、加纳、加蓬、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2019–2020 年）、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轮换成员）¹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0–2021 年）、乌干达、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轮换成员）¹³、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83 个）。

“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根据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一致意见，在例外情况下由 83 个成员组成的协调委员会，其构成适当，尤其包括鉴于其在任命下一任总干事过程中的职能，不得作为产权组织任何有关机构任何成员国质疑协调委员会 2020 年提名候选人任命担任总干事职务的有效性的依据。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 2021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时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补充信息：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 8 条，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每两年确定一次。虽然要在产权组织第五十九届成员国大会上选出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将包括 88 个成员（多于过去的 83 个成员），成员国商定，作为例外，协调委员会仍维持 83 个成员。根据上述决定的最后一段，将就 2019 年仍然空缺的五个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新组成将于 2021 年 10 月决定。

第 10 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文 件：WO/GA/51/1（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和 WO/GA/51/17（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决 定：“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埃及、安哥拉、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德国、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法国、哈萨克斯坦、加拿大、加蓬、捷克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拉圭、西班牙、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智利、中国（44 个）。

“大会进一步决定选举不超过九个成员，由亚洲太平洋集团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向国际局通报。请国际局在收到该通报后，向成员国转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完整组成。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在这一背景下，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包容、透明和有效的 PBC 进行磋商，除其他考量外，考虑地域代表性，争取在产权组织大会 2021 年会议上作出决定。”

补充信息：PBC 的组成每两年确定一次。在成员国大会上，44 个成员当选（见上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随后根据决定第二段，通报了以下另外九个成员，它们也视为已当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0-2021)、阿曼(2019-2020)、巴基斯坦、大韩民国(2019-2020)、菲律宾(2019-2020)、马来西亚(2020-2021)、孟加拉国(2020-2021)、尼泊尔、泰国(2020-2021)、新加坡(2019-202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0-2021)、印度(2019-2020)、印度尼西亚、越南。根据上述决定的最后一段,将在 2021 年成员国大会之前就 PBC 的组成进行进一步磋商。

第 11 项: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文 件: W0/GA/51/2 (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和 A/59/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咨监委的报告。

补充信息: 咨监委对其在前一年召开的各次季度会议作了报告。所处理的具体问题,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内部监督计划和工作计划成果;审查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控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并提出建议;与监察员进行讨论;以及为治理机构提供协助。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文 件: A/59/6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 A/59/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 定: 成员国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补充信息: 外聘审计员对产权组织的财务报表作出了无保留审计意见。此外,根据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外聘审计员还提供了对产权组织进行审计的详细报告。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文 件: W0/GA/51/3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和 A/59/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 报告除其他外,载有关于下列事项的信息:重要问题和高优先程度监督与建议;调查活动;监督建议的落实情况;咨询和建议工作,以及监督司与监察员、道德操守办公室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等。

第 12 项: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文 件: W0/GA/51/4 (2018/19 两年期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决 定: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

“ (i) 回顾 2015 年产权组织大会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决定和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文件 A/55/13);

“ (ii) 在 2021 年对整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一次评价。此种评价的职责范围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20 年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 (iii) 在 2021 年取得评价结果之前，延后审议现有的成员国关于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新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十份申请；

“ (iv) 考虑在 2022-2023 两年期从现有十份申请中开设至多四个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

第 13 项：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文 件：A/59/7（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A/59/8（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A/59/INF/3（文件 W0/PBC/30/15 议程第 11（iv）项所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要求提供的信息）、A/59/10（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写入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有关决定的決定段落）、A/59/INF/6（美利坚合众国按秘书处的建议提交的供通过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时考虑的背景信息）和 A/59/11（瑞士关于议程项目“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的提案）。

决 定：

“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事项，除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外，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覽’（文件 W0/PBC/29/7 和 W0/PBC/30/15）；

“ (ii) 批准了载于这些文件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关于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批准了拟议的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文件 A/59/8），但根据后附附件三的修订版按联盟分配 2020/21 年收入和支出，恢复 2018/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按联盟分配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 (ii) 回顾，根据各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一联盟应有足够收入支付其自身开支；

“ (iii) 注意到 2020/21 两年期有预计两年期赤字的每一收费供资联盟应当根据自身的条约审查解决此种赤字的措施；

“ (iv) 注意到，如果任何联盟在任何给定的两年期没有足够的收入和储备金来支付其预计开支，则为该联盟的业务供资所需的数额从本组织的净资产中提供，在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按分部开列的收入、支出和储备金’中披露，其中包括各联盟的盈余/赤字，并在该联盟的储备金允许时偿还；

“ (v) 决定根据上文第 (iv) 项，对 2020/21 两年期，任何收费供资联盟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其开支的，如果各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完全足够，则第 (iv) 项提及的所需数额应从这些储备金中提供，否则从其他收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提供，并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作为附注披露。

“ (vi) 注意到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是一个跨领域的议题，决定在 PBC 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根据文件 A/59/10、A/59/11 和 A/59/INF/6 及成员国的其他提案，牢记本组织的长期总体财务可持续性，继续讨论该议题，就按联盟的收入和预算分配方法，由 PBC 协商一致，在 2020 年向产权组织各大会提出建议；

“ (vii) 注意到 2020/21 两年期设想可能在 2020/21 两年期由产权组织主持举行并由产权组织提供资源的所有外交会议，都将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向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供其充分参与；

“ (viii) 关切地注意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8 号裁决可能有损害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效果；

“ (ix) 认为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部分，将继续根据《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及其接受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履行其义务；

“ (x) 注意到与 2018/19 年核定计划和预算相比，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的人事费不代表与执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8 号裁决有关的任何额外人事费。”

补充信息：本项目包括除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由第 11 项涵盖）之外 PBC 监管下的所有事项。讨论的重点是无法在 PBC 商定的事项，即 20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为此通过了专门决定。关于所有其他事项，各大会批准了 PBC 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恢复产权组织长期雇员福利备付率的供资计划、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2018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0 - 29 年基本建设总计划、产权组织投资政策的拟议修订以及组织法改革进程的现状。PBC 暂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会议。

第 14 项：产权组织会议记录

文 件：A/59/9（产权组织会议记录）。

决 定：“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A/59/9 第 11 段中所述的建议。”

补充信息：文件 A/59/9 第 11 段内容如下：

“为此，秘书处建议利用商业性可得的视频技术，加上产权组织自己的人工智能工具（WIPO S2T 和 WIPO Translate）。本项建议由三个要素组成：

“ (a) 含数字化索引的加强版视频点播会议记录，便于按议程项目或发言人导航和检索，并嵌入对相关会议文件的访问。

“ (b) 以全自动化语音转文本得出的完整英文稿取代逐字报告，与视频记录保持同步，并自动翻译为联合国其他五种语言。

“ (c) 分阶段实施：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初期试点阶段（第一阶段），以自动化转录文稿及自动翻译的译文取代逐字报告的做法将在 CDIP 和 SCP 的四届会议上进行测试。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将请成员国在 2020 年 10 月决定，是否在第二阶段将新系统扩大至产权组织其他会议。”

第 15 项：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文 件：W0/GA/51/5 Rev.（关于 SCCR 的报告）。涉及文件 A/59/INF/5（《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现状）。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

“ (i) 注意‘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0/GA/51/5 Rev.）；

“ (ii) 根据 SCCR 的建议，请 SCCR 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在 2020/2021 两年期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前提是成员国就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等基本问题在 SCCR 达成共识；并

“ (iii) 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0/GA/51/5 Rev. 中所报告的其他议题开展工作。”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CR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 广播组织保护；(ii)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iii) 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iv) 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

分析；（v）追续权；以及（vi）戏剧导演权利保护。SCCR 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以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举行会议。

第 16 项：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文 件：WO/GA/51/6（关于 SCP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P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SCP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会议。

第 17 项：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文 件：WO/GA/51/7（关于 SCT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SCT 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商标方面：保护国名，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产权组织交换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INN）数据，以及域名系统（DNS）的发展；（ii）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以及优先权文件数据查询服务；（iii）地理标志方面：信息问卷和答复数据库，以及一次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SCT 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会议。

第 18 项：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文 件：WO/GA/51/8（关于召开通过 DLT 外交会议的事项）。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将在其 2020 年 9 月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于 2021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

补充信息：2018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了同样的措辞，相关内容更新到 2020 年和 2021 年。

第 19 项：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文 件：WO/GA/51/9（关于 CDIP 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WO/GA/51/10（CDIP 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和 WO/GA/51/11（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

“（a）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51/9）；

“（b）注意到‘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文件 WO/GA/51/10）；

“（c）关于题为‘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的文件 WO/GA/51/11，

“（i）注意到‘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文件 WO/GA/51/11）中所载的信息；并

“（ii）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 CDIP。”

补充信息：文件 WO/GA/51/9 中载有 CDIP 上两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和总干事向 2019 年 5 月的 CDIP 会议提交的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 WO/GA/51/10 提及 CDIP 关于“妇女与知识产权”的决定，其中除其他外“承认，要为性别平等创造机会，增强妇女和女童创新者和创造者权能，在知识产权政策中纳入性别视角，促进人人可用的包容性知识产权制度，弥合知识产权中的性别差距，提高妇女和女童在人类所面临的一些重大问题创新解决方案中的参与”。文件 WO/GA/51/11 提及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及其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 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了会议，并暂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

第 20 项：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文 件：WO/GA/51/12（关于 IGC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

“（i）注意到文件 WO/GA/51/12 中所载的信息；

“（ii）同意延长 IGC 在 2020/2021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委员会将在 2020/2021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委员会在 2020/2021 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¹⁴达成共同谅解。

“（c）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 2020/2021 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规定委员会在 2020/2021 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¹⁵。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 和 WIPO/GRTKF/IC/40/19，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 4 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

¹⁴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¹⁵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 IGC 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e）要求委员会在 2020 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 2021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21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工作计划 - 六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20 年 2 月/3 月	（IGC 41）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
2020 年 5 月/6 月	（IGC 42）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0 年 9 月	（IGC 43）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 天
2020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2020 年 11 月/12 月	（IGC 44）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3 月/4 月	（IGC 45）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6 月/7 月	(IGC 46)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 天
2021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iii)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IGC 过去一年在 IGC 第 38、39、40 届会议上处理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问题。IGC 第 38 届和第 40 届会议之前还就同一主题举行了两次特设专家组会议。2020 年，IGC 暂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会议。

第 21 项：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文 件：WO/GA/51/13（关于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标准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除其他外处理了下述问题：（i）通过了用于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新标准 ST. 87，修订了六个标准，包括用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 ST. 27；（ii）开发新的产权组织标准以满足新出现的需求，如数字转型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可能使用；（iii）为实施标准提供有效支持，包括合作开发新的名为“WIPO Sequence”的通用软件工具。CWS 暂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会议。

第 22 项：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文 件：WO/GA/51/14（关于 ACE 的报告）。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 ACE 在过去的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i）各国在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方面的经验，这些活动是在广大公众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手段；（ii）各国在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制度性安排的经验；（iii）各国在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方面的经验；和（iv）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ACE 暂定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

第 23 项：PCT 体系

（i）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文 件：PCT/A/51/1（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决 定：PCT 联盟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并如该文件第 4 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 PCT 工作组会议。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PCT 工作组除其他外，在过去一年中处理了下述问题：在线服务及申请人和主管局之间的电子通信手段；对高校的可能减费；主管 ISA/IPEA 的受理局声明；技术援助的协调；培训审查员。PCT 工作组还讨论了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见下文第 23（ii）项），以及某些减费的资格标准（见下文第 23（iii）项）。审查某些国家申请人的 PCT 减费标准。文件 PCT/A/51/1 的第 4 段（决定中所述）提及工作组拟于次年举行一届会议，并拟参照以往做法向某些代表团提供财务援助用以参加会议。PCT 工作组暂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会议。

（ii）《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PCT/A/51/2（《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PCT 联盟大会：

“（i）通过了载于文件 PCT/A/51/2 附件一至五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载于同一文件第 6 段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并

“（ii）通过了载于文件 PCT/A/51/2 第 7 段的谅解。”

补充信息：PCT 联盟大会通过对《PCT 实施细则》的以下修正：（i）在主管局出现电子通信手段不可用时为主管局宽限错过时限提供法律依据；（ii）为国际阶段对细则 4.11 所述说明的改正和增加提供法律依据；（iii）允许在申请含有错误提交的项目和部分时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iv）为主管局之间通过国际局汇交费用提供法律依据；（v）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向国际局传输某些文档，国际局将在 IPEA 制定其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后把这些文档向公众提供。

（iii）审查某些国家申请人的 PCT 减费标准

文 件：PCT/A/51/3（审查某些国家申请人的 PCT 减费标准）。

决 定：“PCT 联盟大会：

“（i）在审查 PCT 费用表第 5 项所列标准之后，决定维持这些标准；并

“（ii）根据该费用表的要求，决定大会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这些标准。”

补充信息：大会被要求至少每五年一次对第 5 项所列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后，标准维持不变。

第 24 项：马德里体系

（i）《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文 件：MM/A/53/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决 定：“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 MM/A/53/1 附件中所列，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之二、第 30 条和第 40 条的修正案。”

（ii）关于分配马德里联盟 2020/21 两年期盈余的提案

文 件：MM/A/53/2（关于分配马德里联盟 2020/21 两年期盈余的提案）。

决 定：“马德里联盟大会：

“（i）注意到‘关于分配马德里联盟 2020/21 两年期盈余的提案’（文件 MM/A/53/2）；并且

“ (ii) 决定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该提案。”

第 25 项：里斯本体系

文 件：LI/A/36/1（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决 定：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表明里斯本工作组处理了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工作组暂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会议。

第 26 项：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文 件：WO/GA/51/15（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文件载有中心作为知识产权争议法院诉讼高效替代办法的国际资源的报告，包括与某些知识产权局合作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ADR）备选方案。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文件指出 2018 年产权组织中心依据《统一争议解决政策》（UDRP）办理了创纪录的 3,447 起案件。截至 2019 年 6 月，中心办理的案件总计超过 44,000 多件，涉及的域名超过 81,000 个。

第 27 项：专利法条约（PLT）

文 件：WO/GA/51/16（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决 定：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过去两年中，产权组织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件提供便利的活动，特别是以下方面：（i）国家和区域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ii）PCT 下的电子通信。根据 PLT 的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在每届例会（通常为每两年一届）监督和评估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相关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这种活动促进这些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

第 28 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文 件：STLT/A/12/1（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决 定：新加坡条约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

补充信息：报告载有以下方面的信息：（i）协助建立实施条约所需的法律框架；和（ii）修订行政做法和程序时，与信息、教育、提高认识及援助相关的活动。依据 STLT 的规定，大会在每届例会（通常为每两年一届）监督和评估与落实 STLT 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第 29 项：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文 件：MVT/A/4/1（《马拉喀什条约》现状）和 MVT/A/4/INF/1 Rev.（关于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报告）。

决 定：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文件 MVT/A/4/1。

补充信息：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80 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无障碍图书联合会（一个由产权组织领导的公私联盟）的第五份年度报告介绍了为支持切实执行《马拉喀什条约》而开展的活动。

第 30 项：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i) 人力资源报告

文 件：W0/CC/76/INF/1（人力资源年度报告）和 W0/CC/76/2（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注意到并欢迎总干事从‘产权组织奖励和表彰计划办公指令’中删除有关全组织绩效奖规定的决定，即删除第 31/2015 Rev. 4 号办公指令的第 26 段和第 27 段。

“（ii）选举菲利普·法瓦捷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委员，任期为 2020 年 1 月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2023 年例会结束。”

补充信息：人力资源报告载有要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报告的产权组织人力资源事项及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事项。报告中列有在实现一些上述工作人员事项相关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也载有符合产权组织 2017-2021 年人力资源战略的相关政策、倡议和活动的简要说明。报告中的信息由一份单独的人力资源手册予以补充，其中包含人力资源数据和信息图表。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文 件：W0/CC/76/INF/2（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

补充信息：报告概述了道德操守办公室在以下方面的活动：（i）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ii）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咨询意见；（iii）准则制定和政策发展；（iv）落实指派由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的各项政策；以及（v）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最佳实践协调一致。

第 31 项：《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文 件：W0/CC/76/1（《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决 定：“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批准了文件 W0/CC/76/1 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

“（ii）注意到文件 W0/CC/76/1 附件二中所列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补充信息：批准的修正案中有两项涉及把强制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其他修正主要是澄清一些规定和/或删除不必要或过时条款。

第 32 项：通过报告

文 件：见本文件附件。

决 定：“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 A/59/13 及各增编）；并

“（ii）要求秘书处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

补充信息：简要报告及各项增编包含了成员国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通过的決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包括成员国大会期间所作全部发言的详细报告取代简要报告。

第 33 项：会议闭幕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各大会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闭幕。第六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9 日在产权组织总部举行。在此之前，2020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将召开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提名任命总干事职位的候选人；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将召开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的特别会议，任命总干事。

[后接附件]

第五十九届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一览

A/59/14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总报告（106 页）
WO/GA/51/18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61 页）
WO/CC/76/4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14 页）
MM/A/53/3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5 页）
LI/A/36/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6 页）
PCT/A/51/4	专利合作条约（PCT）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4 页）
STLT/A/12/2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2 页）
MVT/A/4/2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5 页）


联合报告¹（2 页）

WO/CF/40/1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届会议报告（1 页）
P/A/54/1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1 页）
P/EC/59/1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1 页）
B/A/48/1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1 页）
B/EC/65/1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1 页）
H/A/39/1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1 页）
N/A/39/1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1 页）
LO/A/39/1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1 页）
IPC/A/40/1	国际专利分类专门联盟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1 页）
BP/A/36/1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1 页）
VA/A/32/1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1 页）
WCT/A/19/1	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1 页）
WPPT/A/19/1	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1 页）
PLT/A/18/1	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1 页）

共计： 22 份报告，217 页。

[附件和文件完]

¹ 用单独文件记录产权组织下列机构在成员国大会框架下按照规定举行了会议，但并没有需要讨论的具体事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